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南雄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马海秀

联系电话：0751-382231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办上级局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夯实计量基础，保障民生促进发展

一是对全县范围内 585 家/次企事业单位共 16030 台/件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

二是坚决贯彻落实国家计量收费停征政策，全年为全县各企事业单位免征 75.32 万元，助力企业发展，切切实实为企业减负。

三是完成所属范围内集贸市场的计量器具和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用计量设备的强制检定工作。累计检定计量器具共计 2560（台）件，检定合格率为 98.5%，免收检定费用 10.24 万元。医疗器具方面，累计检定计量器具共计 446 台（件），检定合格率为 95.3%，免收检定费用 3.632 万元。

2. 加强计量标准能力建设，提升计量保障能力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对照《广东省 2021 年—2025 年县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指导目录》要求，进一步加强单位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设和管理。

二是完成了 1 项《医用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计量标准的考核工作，提升了单位计量技术保障能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计量标准	1 项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 检定台件数	≥3023 台/套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 检定企业数量	≥39 家
		停征企业数	≥572 家
		停征计量器具台件数	≥14000 台/套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 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5 年 11 月 31 日之前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检测时间≤30 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收入决算数 197.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7.2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00.49 万元，事业收入 83.38 万元，其他收入 13.3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支出决算数 168.50 万元，其中本年决算支出 168.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10 万元，项目支出 23.4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余和结转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的评价指标，本单位

本年绩效目标基本完成，相比上年度，本单位更加注重跨科室协作，以便进行当年绩效指标的确定和绩效目标佐证材料的资料收集。本年逐一对照各指标评定标准，综合评价结论为：本单位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结合单位特点，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8个产出指标和1个效益指标。2025年本单位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基本按计划实现预期目标，其中：其中， $100\% \leq \text{完成率} < 150\%$ 的指标有8个，占比88.89%；完成率 $> 150\%$ 的指标有0个，占比0%。完成率 $< 100\%$ 的指标有1个，占比11.11%。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150%以上的具体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计量标准	新建计量标准1项	1项	100%	该工作为跨年度任务，本年度完成1项《医用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 3023 台/套	3006 台/套	99.44%	偏远地区的集贸市场摊位流动性比较大，检测人员到集贸市场时，有一些档位已经收市了，导致有一些秤没有检测到。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39 家	39 家	100.00%	
		停征企业数	≥572 家	585 家	102.27%	
		停征计量器具台件数	≥14000 台/套	16030 台(件)	114.50%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5 年 11 月 31 日之前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检测时间 ≤30 个工作日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完成 36 份调查问卷, 满意度 100%	100%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1)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025 年本单位无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2. 预算执行

(1) 财务管理合规性

2025 年本单位资金使用均按预算执行, 支出报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报批和支付, 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情况, 也没有截留、挤占、挪用

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

3.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25 年本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 2025 年度预算、2024 年度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 2024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是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2025 年本单位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关于绩效管理的规定，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规范编制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绩效目标通过了省财政厅的审核。

5. 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进行政府采购业务。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所已建立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向省局备案。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进行政府采购业务。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进行政府采购业务。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进行政府采购业务。

(6) 采购政策效能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进行政府采购业务。

6.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根据本单位《2025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本单位人均办公室用房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不存在违规配置的情形。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025 年本单位没有进行资产处置。

(3) 资产盘点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按照《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广东省南雄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年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年末组织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并形成资产分析报告。

(4) 数据质量

本单位按照省财政厅要求，认真做好 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编报工作，对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与国有资产年度报表之间未发现报表数据信息错填、漏填等情况。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有关要求以及《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广东省南雄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年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規定使用、管理资产，资产保存完整。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5 年本单位没有闲置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7.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025 年本单位各项运行经济成本与上年度相比节约 39.87 万元，成本控制良好。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到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二是设置的预算绩效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数量存在一些差异。

2. 改进措施：一是编制完善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年度重点工作编制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与项目年度实施内容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对应，全面完整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二是设置完整、准确、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根据编制的绩效目标梳理绩效指标，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全面完整反映绩效目标；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写，严格按照绩效指标编制的相关要求，正确编制绩效指标名称、指标值、度量单位等，同时明确绩效指标值，具有考核性、可衡量性；根据项目实施预期产出及效果编制对应的绩效指标。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反馈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5〕982 号），上年度本单位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良”，存在佐证材料缺漏和 1 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未完成情况，已在本年度完成 1 项《医用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缺漏材料整改完毕。